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5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贺文涛先生、梁小天先生、李慧琪先生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姜久春先生、刘志勇先生、齐娥女士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其中，姜久春先生、齐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志勇先生已承诺积极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齐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卫舸琪女士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卫舸琪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舸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后，魏学勤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魏学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学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姜桂宾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珠海市高层次人才，200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创办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有限”），2005 年 1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姜桂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38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桂宾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红雨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200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5 年随姜桂宾创立英搏尔有限，2005 年 10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研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77,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李红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雨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魏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200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进入英搏尔有限，2010年8月起任英搏尔有限项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电驱产品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魏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2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魏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贺文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2006年6月到2010年6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通信电源工程师、大项目经理；2010年6月到2015年6月任香港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6月到2018年6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通信电源专家、手机超级快充专家，车载电源事业部研发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线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贺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5,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贺文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文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梁小天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硕士，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香港笔克远东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到2022年2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梁小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小天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李慧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1971 年 1 月到 1986 年 12 月任广州军区通信技术研究所战士、技师、工程师、第三研究室主任；1987 年 1 月到 1991 年 2 月任广东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生产厂长、副总工艺师；1991 年 3 月到 1997 年 6 月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到 2000 年 7 月任广东京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7 月到 2006 年 9 月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科技部部长，广东省电子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慧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慧琪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姜久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湖北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1973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1999 年 4 月到 2018 年 4 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5 月到 2021 年 4 月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久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久春已取得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刘志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到 2004 年 8 月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法律顾问；2004 年 8 月到 2017 年 4 月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主管、资本运营兼综合法律主管、法律副经理、内控经理、内控及风险管理经理；2017 年 4 月到 2020 年 8 月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齐娥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2005 年 8 月到 2007 年 3 月任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4 月到 2010 年 3 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到 2012 年 3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财务主持工作副处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审计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齐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齐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